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9 |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10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10 |
| 重選退任董事 | 10 |
|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13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5 |
| 代表委任表格 | 1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5 |
| 推薦建議 | 16 |
| 責任聲明 | 16 |
| |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7 |
| |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3 |
| |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8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7頁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百姓網」 | 指 | 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12)，並為客齊集的控制股公司 |
| 「Baxter Investment」 | 指 | Baxte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RGRGU Trust，並為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CareFree Planning」 | 指 | CareFree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H's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覃先生全資擁有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嗨皮網絡及連山加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 指 | Blackburn Capitals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axt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代表The RGRGU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 「Derun International」 | 指 | De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Longhills Trust，並為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
| 「Derun Investments」 | 指 | Der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王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家族信託」 | 指 | 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及茹先生設立的相關全權家族信託，即The Longhills Trust、The FS Trust、The MH's Family Trust、The RGRGU Trust及The Ru Liang's Trust |
| 「FSS Investment」 | 指 | FS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FS Trust，並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

釋 義

| | | |
|----------------------|---|--|
| 「Global Awesomeness」 | 指 | Global Awesomen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戴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並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客齊集」 | 指 | 上海客齊集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推文化」 | 指 | 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釋 義

| | | |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戴先生」 | 指 | 戴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
| 「覃先生」 | 指 | 覃渺渺先生，The MH's Family Trust的最終控制人 |
| 「茹先生」 | 指 | 茹良先生，The Ru Liang's Trust的最終控制人 |
| 「王先生」 | 指 | 王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 「徐先生」 | 指 | 徐佳慶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 「新三板」 | 指 |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嗨皮網絡」 | 指 | 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嗨皮(上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 | 指 | CareFre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pringRain Planning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MH's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 「Quantum Computing」 | 指 | Quantum Computing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徐先生全資擁有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上海訪溪」 | 指 | 上海訪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建碩先生 |
| 「上海派森」 | 指 | 上海派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建碩先生 |
| 「上海香儂」 | 指 | 上海香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建碩先生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股份數目的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pringRain Planning」 | 指 | SpringRain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MH's Family Trust，並為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The FS Trust」 | 指 | 徐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Quantum Computing(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Quantum Computing(作為初步受益人)及徐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 「The Longhills Trust」 | 指 | 王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Derun Investment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Derun Investment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王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釋 義

| | | |
|-------------------------|---|--|
| 「The MH's Family Trust」 | 指 | 覃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CareFree Planning(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CareFree Planning(作為初步受益人)及覃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 「The RGRGU Trust」 | 指 | 戴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Global Awesomenes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 「The Ru Liang's Trust」 | 指 | 茹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Luminous Star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Luminous Star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茹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 「連山加」 | 指 | 連山加(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雲圖(上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 指 | Derun Syste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er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Longhills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釋 義

| | | |
|------------|---|--|
| 「吳通控股」 | 指 | 吳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92)，並為本公司股東 |
|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 指 | Magne Co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FS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執行董事：

徐佳慶先生(主席)
王晨先生(行政總裁)
林芊先生(首席財務官)
查麗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立群先生
王建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華先生
茹立雲博士
崔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

股份；(c)重選退任董事；(d)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5,658,000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董事將被授權最多可發行159,131,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會函件

因此，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執行董事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連同徐佳慶先生、戴立群先生及崔雯女士合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本公司提名政策檢討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投入時間，並已考慮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評估崔雯女士，並已考慮其於人力資源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崔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新思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審視角度的多樣性。董事會相信，崔雯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即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均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崔雯女士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徐佳慶先生、林芊先生、查麗君女士、戴立群先生及崔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5,658,000股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發)將達39,782,900港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為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中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本僅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倘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及／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公司法(2022年修訂)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7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宣派股息，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徐佳慶先生，3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徐先生對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本集團內外擁有近11年的工作經驗，已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積累了廣泛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徐先生擔任嗨皮網絡的營銷總經理，主管營銷戰略的整體規劃及銷售營運管理。徐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在嗨皮網絡擔任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徐先生除在嗨皮網絡擔任多個職位外，亦自樂推文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之日起擔任其營運總監，並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成為其董事。此外，徐先生曾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霍爾果斯量子動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啟征(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推傳視(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想數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果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樂推智效(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等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上海瑞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公司)任職。

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獲授印刷技術大專學位。

徐先生曾任職於下述公司，而該公司曾由其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透過撤銷註冊而自願解散，原因為該公司從未經營或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先前擔任的職位 |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
|--------------|---------|-----------------------|
| 上海益創人才諮詢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提供人才諮詢服務 (不包括代理服務) |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徐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及酌情花紅。徐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FSS Investment為The FS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FS Trust乃由徐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Quantum Computing(作為委託人)成立。Quantum Computing為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及Quantum Computing的唯一股東)、Quantum Computing(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FSS Investment(作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96,149,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8%。此外，徐先生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333,13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林芊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對內財務、法務、行政等運營管理事務及對外資本市場運作和戰略投資策略制定。林先生擁有5年的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和逾10多年的資本運作及項目併購管理經驗，彼亦熟悉國內外資本市場，具有良好資本運營能力。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00.HK)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

投中資本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深核數師。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至自獲委任之日起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林先生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角色、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的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

查麗君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於上海志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為上海上詮光纖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查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織物計算機輔助設計專業。

查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至自獲委任之日起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本公司或查女士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查女士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查女士的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角色、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的每月人民幣4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女士已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148,261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9%。

非執行董事

戴立群先生，45歲，舊名為代立群，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就企業營運及本集團發展提供建議。戴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婷的配偶。

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嗨皮網絡董事。彼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樂推文化董事，並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別於上海雲罍同匯視覺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及上海路可視覺藝術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研究及開發的整體管理。

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獲授汽車運用工程大專學位。

戴先生曾任職於下述公司，而該公司曾由其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透過撤銷註冊而自願解散，原因為該公司從未經營或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先前擔任的職位 |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
|----------------|---------|----------------|
| 昔禾(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監事 | 提供多媒體展示及舞台設計服務 |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委聘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根據其委聘書，戴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RGRGU Trust的直接控股公司，乃由戴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委託人)成立。Global Awesomeness為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及Global Awesomeness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52,981,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婷女士持有218,524份購股權，彭婷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彭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雯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崔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的獨立董事。彼曾於多個跨國及國內企業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範疇工作近30年。作為創始人，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惜德組織發展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諮詢師。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崔女士擔任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遠景能源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的種子院院長。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亦曾擔任德商優尼博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組織發展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百姓網的首席運營官。此前，崔女士曾於若干企業擔任人力資源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耐克公司美國總部擔任全球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總監、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利潔時(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由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及薪酬主管。

崔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西安大學畢業並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畢業並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威科集團頒發《中國15年15人》。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功完成Stakeholders Centered Coaching by Marshall Goldsmith Coaching Certification計劃的要求並成為認證教練。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上海偉仕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為高管教練。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委聘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根據其委聘書，崔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崔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的董事酬金

上述董事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金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65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565,8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開曼公司法規限並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資本中提撥。於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能力。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股份數量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 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
| 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 ⁽²⁾⁽³⁾⁽⁴⁾⁽⁵⁾ | 315,313,070 | 39.63% | 44.03% |
| 王先生 ⁽³⁾ | 114,014,831 | 14.33% | 15.92% |
| Derun Investments ⁽³⁾ | 113,796,307 | 14.30% | 15.89% |
|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³⁾ | 113,796,307 | 14.30% | 15.89% |
| Derun International ⁽³⁾ | 113,796,307 | 14.30% | 15.89% |
| 徐先生 ⁽⁴⁾ | 96,482,288 | 12.13% | 13.47% |
| Quantum Computing ⁽⁴⁾ | 96,149,153 | 12.08% | 13.43% |
|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⁴⁾ | 96,149,153 | 12.08% | 13.43% |
| FSS Investment ⁽⁴⁾ | 96,149,153 | 12.08% | 13.43% |
| Schroders Plc ⁽⁵⁾ | 96,647,000 | 12.15% | 13.50% |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5,658,000股股份計算。
2. 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PraxisIFM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家族信託(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及茹先生分別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覃氏特殊目的實體、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茹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由Der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Derun International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Longhills Trust乃由王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Derun Investments(作為委託人)成立。Derun Investments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及Derun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Derun Investments(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Derun International(作為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113,796,3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王先生實益持有218,524份購股權。

4.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FSS Investment為The FS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FS Trust乃由徐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Quantum Computing(作為委託人)成立。Quantum Computing為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及Quantum Computing的唯一股東)、Quantum Computing(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FSS Investment(作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96,149,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徐先生實益持有333,135份購股權。
5. 該等股份分別直接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持有1,985,000股、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75,000股、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85,547,000股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持有8,740,000股。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由Schroders Plc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hroders Pl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持股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PraxisIFM (Hong Kong)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7.470 | 6.700 |
| 五月 | 8.060 | 6.020 |
| 六月 | 7.450 | 6.090 |
| 七月 | 6.680 | 3.680 |
| 八月 | 4.450 | 3.510 |
| 九月 | 4.850 | 3.580 |
| 十月 | 4.220 | 3.540 |
| 十一月 | 3.880 | 2.790 |
| 十二月 | 3.190 | 2.03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3.350 | 2.230 |
| 二月 | 2.740 | 2.200 |
| 三月 | 2.360 | 1.55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50 | 1.850 |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序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4.18 |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8 |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 <u>款項</u> 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 5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5 | 在開曼群島公司 <u>法</u> 的條文規限下及經 <u>特別決議案</u> 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a) |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1(a) |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 1(b) |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p> | 1(b) |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p> <p>……</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c) (iii) |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1(d) |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1(d) |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權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 / | / | 1(h) | <u>根據第5(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后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u>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5(a) |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 5(a) |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同意，對其進行變更或廢除。</u>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u>兩名</u>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u>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8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8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 11(a) |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11(a) |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1(b) | <p>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11(b) | <p>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2(a) |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12(a) |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 12(b) |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 12(b) |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3(b) |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13(b) |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3(d) |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 13(d) |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
| 15(a)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p> | 15(a)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 <p>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 | <p>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
| 15(b) |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 15(b) |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5(e) |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 15(e) |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 送達 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
| 17(a) |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17(a) |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7(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17(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 17(c) |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17(c) |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 <u>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的條款</u> 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8(a) |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 18(a) |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23 | <p>倘就任何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23 | <p>倘就任何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24 |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p> | 24 |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p> |
| 26 |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限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p> | 26 |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限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 38 |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38 |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一 。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39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 39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
| 41(c) |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移送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內，並均須一直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1(c) |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移送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內，並均須一直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 44 | 董事會可拒絕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嬰兒、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其他法律殘疾人士。 | 44 | 董事會可拒絕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嬰兒、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其他法律殘疾人士。 <u>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股則規定的股份轉讓。</u> |
| 45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 45 | 倘董事會 <u>拒絕</u> 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56 |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付款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p> | 56 |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付款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62 |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 62 |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u>個財政年度</u>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u>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64 |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 64 |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u>合共</u>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u>)<u>也可要求而予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65 |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 65 |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70 |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0 |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 73 |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73 |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符合 <u>上市規則的規定</u> ,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80 |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80 | <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棄權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者除外。</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86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 86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一家作為股東的公司可以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樣。</u></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93(b) |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93(b) |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 <u>委任指定代理人或</u> 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u>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u>(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人)</u> ,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 <u>或投票</u> 方式個別 <u>發言和</u> 表決之權利。 |
| 97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97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01 | 董事有權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酬金。該等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1 | 董事有權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酬金。該等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 105(b) |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5(b) |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06(h) | 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106(h) | 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 108 (d) |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108 (d) |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 112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 112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13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u>或本章程下</u> 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 <u>或</u> 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 <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u> 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14 |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本條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p> | 114 |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本條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u>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括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情況，並應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u></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15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 115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 <u>股東</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
| 117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 117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
| 120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0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2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 <u>董事</u> 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 128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35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 128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35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29 |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協定的其他有關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p> | 129 |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協定的其他有關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一；及</p> <p><u>(c) 董事會可決定償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用，合理發生的任何董事、職員或與履行其董事、職員或僱員職責有關的費用，和／或接收固定費用或者津貼。</u></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33 |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主席般)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 133 |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u>董事</u>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主席般)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u>適用</u>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
| 138 | <p>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 138 | <p>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u>董事會</u>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41 |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着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職務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141 |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着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職務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 145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15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 146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47 |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148(a)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48(a)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149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賬戶。 | 149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賬戶。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51 |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 151 |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53(b) |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 153(b) |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 (視情況而定) 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 (視情況而定) 該等會議記錄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 (視情況而定) 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 (視情況而定) 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u>視情況而定</u> 。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54(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154(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 154(b)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 | 154(b)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 <p>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p>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155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 155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57(a) |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 157(a) |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
| 157(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所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157(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所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 159 |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159 |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60 |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 160 |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 <p>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倘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p> | | <p>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倘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61(a) (i)(D) |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161(a) (i)(D) |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61(a) (ii)(D) |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161(a) (ii)(D) |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 164(a) |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 164(a) |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
| 167 | 倘兩名或以上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7 | 倘兩名或以上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68 |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倘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168 |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倘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70 |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有關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p> | 170 |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有關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u>派付</u>，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71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171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 172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 172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73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 173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u>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時間為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u> |
| 175 |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5 |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77 |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177 | <p>(a) 本公司<u>股東</u>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u>股東</u>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u>股東以普通決議</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81(a) |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181(a) |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 181(b) |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1(b) |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84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4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 精神 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 186 |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6 |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 就以該 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89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 189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
| 191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191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192 |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 | 192 |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 <u>故意違約或欺詐</u> ，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 |

| 目前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序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 | <p>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p> | | <p>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u>故意違約或欺詐</u>，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p> |
| 196 |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 196 |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
| 197 |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 197 |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徐佳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查麗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戴立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c)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3.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宣派股息，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關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徐佳慶先生、林芊先生、查麗君女士、戴立群先生及崔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